

亲爱的韬枢弟兄：

二〇〇五年十月二日来函敬悉。你在信中再度题议，我们一些弟兄们与你和你的几位同工会面聚集。弟兄们就着你的要求，有许多交通和考量，因此未即时回复。我们从前与你有过此类聚集，但过去的经历使我们难以期望，再次的交通对于主的恢复和我们所照顾亲爱的圣徒，能有任何益处。弟兄们觉得，应当向你明言，促使我们迟迟未能再次与你会面交通的种种因素。

一 自从李弟兄被主接去，我们多人曾与你和你的一些同工当面有过数次特别的交通，有时聚集为时数天之久。到目前为止，这类交通未有任何成果，有时甚至使情况更为恶化。似乎这样的交通，往往使你更得以放胆宣称你与众同工是一，因而更肆无忌惮的说话行事损害主的恢复。

二 很遗憾的说，我们发现，你在当面交通中对我们所说的，经常是虚谎之辞。例如，二〇〇〇年夏天，十多位弟兄交通到在中国的工作。那时你告诉我们，虽然你曾多次前往中国，但只是观光，从未在那里举行训练或特会，至多与十来位弟兄有非正式的交通。然而，我们后来得知，你在一九九八年春天即曾在珠海召开全国性训练，与会弟兄约六十位，包括许多来自中国各地的领头人。诸如此类的事，使我们觉得你对我们并不诚实，而且轻易改变真相或隐瞒实情。

三 有时在交通之后，你并没有遵守你与我们聚集时所作的承诺。例如，一九九八年八月，在伦敦有一次弟兄们的交通，当时你答应，那一年在克理夫兰举行的十个月训练将是最后一次。然而，那并不是你的最后一次训练，时至今日，你仍在大湖区举办这种十个月的训练，违背了你与弟兄们交通时所答应之事。许多圣徒觉得，你的十个月训练，与李弟兄在安那翰所设立的训练起了争竞。诸如此类背约的事使我们觉得，你不会忠于自己的承诺，轻易出尔反尔。

四 你多次责怪同工们试图促使众召会向你关门，不邀请你前往尽职。然而我们发现，许多时候，乃是你自己在各地不当的言行，使当地召会决定不再邀请你回访。你将自己行为所导致的结果，怪罪于弟兄们，指明你无视于自己在召会中所造成的损害，反而将众召会对你的看法，归咎于别的弟兄们。这使我们觉得，你轻易忽略我们对众召会确实的关切，将其视为我们对你个人无理的逼迫。

五 你在二〇〇五年十月二日的信函中声称：『我们是同工。』对我们而言，那意思是说，我们是照着我们从李弟兄所领受的异象和工作的模型作同工，因为是李弟兄把我们带到主恢复的工作中，使我们成为同工。对于那个异象和工作的模型，我们同工们未敢稍有偏离；我们乃是全盘接受李弟兄的职事。然而，你对李弟兄的职事只是选择性的接受；在某些事上，你所说的甚至与这职事相悖。例如，你不同意主恢复中一个出版的事，那是倪弟兄和

李弟兄共有的实行，也是李弟兄明确的教导；你在这事上的异议已使我们清楚，你愿意在工作上采取不同的路。诸如此类的例子已使我们明了，我们也许都是工人，然而在实行上，以至在实际上，我们并不是同工，并且你与我们交通的基础已经改变了。

六 你说，『我们是同工。』然而，你坚持作一种工作，使许多圣徒岔离主恢复中的独一无二工作；这样，我们怎能真正同工呢？我们特别要指出的是，整个恢复都尊重一年七次的聚集，那是李弟兄亲自鼓励我们众人追随的；你却毫不犹豫的在这些聚集的同时，召开不同的聚会，并且在你的说话中推动不同的负担。去年十一月，我们在亚特兰大举行每年一度的感恩节特会，全地的圣徒均亲临现场，或透过网路转播参与聚会，你却同时在伊利诺州内泊维市（Naperville）举行你自己的特会。此后，去年十二月，你又自行举办训练，并且照所安排训练结束的时间，你的『受训者』实际上不可能参加冬季训练，那也是整个恢复所一致尊重，一年七次的聚集之一。已过一月间，你在哥伦布市（Columbus）举行特会，与在台北举行的国际华语特会同时。我们是在同一的工作中真实作同工么？你的行动指明，你是在作自己的工，刻意将圣徒引离主恢复的一个工作。我们觉得，你既是如此实行，我们就没有甚么立场，真正作为一个恢复中的同工而有所交通。

七 你告诉别人，你多年来紧密的与李弟兄一同事奉，但我们也曾多年与李弟兄一同事奉，我们知道你并没有像你试图叫人相信的那样，紧密的与李弟兄一同事奉。再者，李弟兄多年来曾在不同的时候，对我们几班人题出关于你的工作的警告，我们也极其郑重的接受他的警告。以下数例，是我们几班人历年来从李弟兄所听见，关于你的工作的警告：

- 一九八六年五月，李弟兄向少数在台北领头的弟兄指出：『朱韬枢的工作完全不是主恢复的工作，因为他作工是把人放在他自己的口袋里。』
- 因着与你的工作有关的情形，李弟兄于一九九五年八月向南加州的一班同工们说了以下的话：『朱韬枢所作的是建立分裂。』
- 李弟兄于一九九六年七月与一班来自台湾的同工们聚会时，警告几位同工不要跟随你，也不要照你的方式作工。在该次聚会中，李弟兄说，『朱韬枢所作的，到底是甚么工作？他在美国的工作上给人不好的印象。他所作的是单独的工作，是不交通的。』随后李弟兄率直地告诉其中几位同工：『我若是你们，我绝对不会跟随朱韬枢。他是不能跟的！这么多年，我多次帮助你们，你们还是跟。瞎眼的人纔会跟！』

我们既是李弟兄的同工，并且以他为我们属灵的父亲，就觉得必须听从他关于你的工作的警告。再者，我们认为，你若如你自己所宣称的，真是李弟兄亲近的同工，就该率先听取他对于你的工作的警戒，并接受他对于你的工作极其严肃的评语。我们知道李弟兄多年来曾努力帮助你，但当时未见果效，至今仍是如此。甚至经过李弟兄亲自的牧养，你仍一意孤行，丝毫不受影响；我们作为他的同工，又怎能冀盼劝服你，使你改变你工作的方式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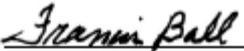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除非你愿意在上述各事，也就是我们已往多次与你交通时所题到的事上，有真诚、实在、公开的改变，否则我们无法答应与你再有一次的交通。韬枢弟兄，自从李弟兄于近九年前到主那里去之后，我们弟兄所严厉警告的事，已益发显明在你的工作中。主恢复独一无二的工作乃是那职事的工作，要建造整个基督的身体；你是在这独一无二的工作之内，但不是照着这工作，作你自己的工。你到许多地方作工，结果导致风波和纷争，因为你使自己成了争议的因由和分裂的因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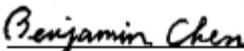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在前一封信上也说过，我们无意排斥你或任何人。然而，我们祷告，也真诚盼望，你会把我们的交通带到主面前，愿主赐你悔改的心，使你转离你那制造分裂的工作。惟有当你言行一致，当我们看见真正悔改的果子（路三8）时，我们与你当面的交通纔会有益处。

韬枢弟兄，我们会继续在我们中间为你祷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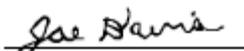
在基督里

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


Francis Bal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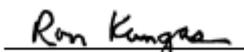

Benjamin Che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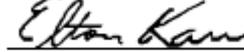

Minoru Che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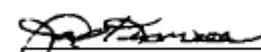

Joe Davis


Lin Horng


Kung-Huan Huang


Ron Kangas


Elton Karr


Joel Kennon


James Lee


Albert Li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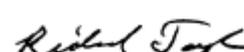

David Lutz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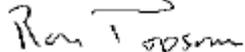

Ray MacNee


Ed Marks


Benson Phillips


Liu Suey


Dick Taylor


Ron Topsom


Dan Towle


Paul Wu


Andrew Yu